

农村经济政策丛书

谈谈按劳分配

农村读物出版社

农村经济政策丛书

谈谈按劳分配

搞好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的按劳分配

卢永军 李素贞 著

农村读物出版社

1982·北京

Q:93

农村经济政策丛书

谈谈按劳分配

卢永军 李素贞 编著

*

农村读物出版社 出版

景山学校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 字数：40千字

出版：1983年8月 印数：1—2,800册

统一书号：4267·7 定价：0.30元

出版说明

为了帮助县、社干部掌握农村经济政策，提高政策水平，在中共中央宣传部直接领导和国家农委的支持下，经过国家出版局的统一规划和组织，由农村读物出版社、农业出版社、中国林业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工商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浙江人民出版社分工协作，共同出版了一套《农村经济政策丛书》，包括《农村经济政策汇编》、《农村经济政策五十题》、《关于林业经济政策若干问题》、《森林法试行简释》、《林业生产责任制》、《努力发展畜牧事业》、《努力发展渔业生产》、《谈谈农村粮油购销政策》、《谈谈农副土畜产品收购政策》、《谈谈肉禽蛋购销政策》、《农村集市贸易的开放和管理》、《家庭副业是农村经济的补充部分》、《农业生产责任制》、《谈谈按劳分配》、《怎样使山区尽快富起来》、《贫困地区的翻身之路》等，共十六本。

这套丛书的编写，旨在宣传和讲解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的各项农村经济政策和法令。这套丛书，力求联系我国农村的实际，研究农村新情况，解答新问题。这套丛书都特请有关政策研究部门编写，并约请有关领导部门审订。这套丛书注意了文字通俗易懂，内容深入浅出，可作为农村干部集训时的学习材料。

由于这套丛书涉及的问题政策性较强，而且出书时间紧迫，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指正。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前 言

赵紫阳总理在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依靠政策和科学，加快农业的发展。”这是现阶段我国农业发展的根本方针。贯彻这一方针，首先要求各级做农村工作的同志、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具备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一定的农业科技知识。为适应这一要求，我们编写了《谈谈按劳分配——搞好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的按劳分配》一书，比较系统地阐述了按劳分配原则的基本原理，并试图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探索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如何贯彻好按劳分配原则的问题。可供各级做农村工作的同志和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学习参考之用。

但是，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加之时间仓促，缺点或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卢永军 李素贞

目 录

一、什么是按劳分配·····	(1)
二、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	(3)
三、按劳分配本质上区别于任何别的分配制度·····	(7)
四、实行按劳分配的作用·····	(9)
五、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的劳动计酬形式·····	(11)
六、正确处理几种人员的劳动报酬·····	(30)
七、正确划分参加社员分配工和不参加社员分配工的 界线·····	(32)
八、社员劳动报酬总额的确定·····	(34)
九、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在实物分配中也要注意贯彻 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	(43)
十、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中 要注意做好的几项工作·····	(49)

一、什么是按劳分配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原则，也是农村中一项极为重要的经济政策。斯大林同志把它科学地表达为“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怎样理解“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它的内容又包含些什么呢？“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有机联系的，“各尽所能”是“按劳分配”的前提，“按劳分配”是“各尽所能”的目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各尽所能”不能仅仅从字面的意义上来理解，也就是说，它与共产主义社会的“各尽所能”含意是不一样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各尽所能”，包含着每一个劳动者的能力能得以充分地发挥。这要以消灭旧的社会分工和充分的物质条件为前提，有能力，还要有得以发挥的必要条件。显然，这在社会主义现阶段是做不到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各尽所能”包括两方面的内容：第一，社会要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也就是说，要给劳动者安排一定的劳动岗位。在农村社队，就要根据每个社员的不同情况，如有熟悉大田作业的，有精通畜牧、工副业，如养猪、养兔、养家禽、做木工的，等等。合理安排他们到有利于发挥各自专长的岗位上去，为“各尽所能”提供条件；第二，要结合对劳动者的政治思想教育，贯彻物质利益原则，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使他们能“各尽所能”地为国家、为集体、为自己劳动。所谓“按劳分配”，就是指社会对全体劳动者创造的物质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扣除以后，剩下的部分根据每个劳动者给社会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其内容包括劳动时

间的长短、劳动强度的大小、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复杂程度的高低，以及同样劳动条件下劳动效果的大小、产量、产值的高低）进行分配。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的按劳分配是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的；生产队把全队社员生产出来的可参加当年分配的全部产品和收入首先扣除已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包括固定资产的折旧）和管理费，然后，在新创造的价值中，一部分以国家税金的形式上缴国家；一部分留作集体积累（包括公积金、公益金、生产费基金、储备粮基金等）；剩下的部分，即社员个人消费部分。社员个人消费部分按照每个社员给生产队提供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一般以劳动工分计量）进行分配。在社会主义的现阶段，所谓“各尽所能”还是一种谋生的手段，还不是人们普遍自觉的行动或生活的第一需要，它是同“按劳分配”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一方面，不实行“按劳分配”广大的劳动者就不会“各尽所能”地为社会劳动；另一方面，广大的劳动者不“各尽所能”地为社会劳动，不生产出日益增多的物质财富，“按劳分配”也就失去了它的物质基础而成为一句空话。

二、社会主义社会实行 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原则，也是一条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规律，它是在社会主义社会所特有的经济条件下产生的。

第一，是由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产物，又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实现。任何一个社会的消费品分配关系，都不是由人们随意选择的，而是由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马克思指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页）这里指的生产条件的分配就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生产资料所有制和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又决定着产品的分配关系。谁掌握了生产资料，谁就获得了生产的支配权，同时也获得了产品的分配权，因而就会按照有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分配。在封建地主占有土地的条件下，农民的劳动成果的很大部分转化为封建地主的地租；在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的条件下，工人劳动成果的很大部分转化为资产阶级的利润。工人得到的至多只能维持他们及其家属的最低限度生活；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改变了生产条件本身的分配，生产资料由少数地主、资本家的私有财产而转变

为劳动人民的公共财产，劳动者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他们不再是为剥削者劳动，而是为社会、为自己劳动，劳动产品归劳动者共同所有，按照劳动多少、劳动优劣分配个人消费品。从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进行有计划的生产，通过总的社会主义生产的各个环节，直到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的全过程。这个过程是不能分割、不能中断的。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是按劳分配的前提，按劳分配是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必然结果，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最后实现。如果这个过程，到了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就中断了，那么社会主义公有制实际上就没有得到实现。分配关系是所有制的最终体现，如果分配关系与所有制是相背离的，就说明这种所有制仅仅是一个空壳，名存实亡。从这个意义上说，坚持按劳分配，就是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否定了按劳分配，也就实际上否定了社会主义公有制。

第二，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分配关系同生产关系的其它方面一样，归根结底必须同生产力的水平和性质相适应。恩格斯指出：“分配方式本质上毕竟要取决于可分配的产品的数量，而这个数量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组织的进步而改变，从而分配方式也应当改变。”（《致康·施米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75页）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不同，因而可分配的产品数量不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式也极不相同。在原始社会，生产资料归公社全体成员共同占有，但由于生产力极低，可分配产品的数量极少，因而只能实行平均的分配，否则人们就无法生存。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生产资料也是公有的，但由于生产力的极大发展，可分配产品的极大丰富，

因而可以实行按需分配。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既远远超过了原始社会，又远没有达到共产主义社会生产力极大发展、产品极大丰富的程度，因此，它既不能象原始社会那样实行平均分配，也不具备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那样实行按需分配的物质基础。所以，社会主义生产力的这种状况，是决定个人消费品实行按劳分配的根本条件。其次，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还没有提高到机械化、自动化的水平，劳动时间还比较长，劳动强度也比较大，劳动对人们来说，还是一个比较沉重的负担，还被当作“谋生的手段”，还不能不计报酬地为社会劳动。同时社会主义社会还不可能对全体劳动人民实行高等教育，因此，还存在着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以及劳动者之间体力、智力等差别，不同的劳动者在同一劳动时间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是不相同的。在分配个人消费品时，还不得不承认和反映这种差别，实行以劳动为尺度，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以鼓励劳动者积极劳动，钻研技术，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

按劳分配规律是在上述经济条件的基础上产生、并发生作用的，因而它的实现程度也受到上述经济条件的制约。

首先，公有制的程度不同，使按劳分配规律发生作用的场所受到了限制。按劳分配规律要求社会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作了各项扣除之后）分配给他们相当数量的消费品，而与劳动者所使用的生产资料的数量和质量没有直接的联系。按劳分配这一原则，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内部已经实行了，在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企业内部也已经实行了。但是，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以及各个集体所有制之间并没有得到实现。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

制之间，由于各自占有的生产资料在数量和质量上的不同，因而工人和农民的劳动生产率就不相同，一般地说在同样时间内，工人创造的产品要多于农民创造的产品，这样就使得工人和农民付出同样多的劳动而工人得到的劳动报酬高于农民的劳动报酬。在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由于各个生产队所占有的生产资料的数量和质量的不同，所以劳动生产率就有高有低，因此，付出同样多的劳动，所得到的劳动报酬也不相同。就全国来看，各个社队之间的这种差别还是不小的。这种由于所有制不同，由于劳动者所使用的生产资料在数量和质量上的不同而带来的劳动报酬上的差别是同按劳分配规律的要求相矛盾的，是使这一规律作用的范围受到制约的条件。但是，社会主义的两种公有制是与社会主义现有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我们还必须承认和肯定它，以利于调动广大工人和农民的积极性，以利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经过相当时期的努力，在工农业生产得到极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创造条件，就可为按劳分配规律开辟更广阔的场所。

其次，按劳分配规律的作用是受到社会所拥有的个人消费品的多少制约的，社会拥有的个人消费品多，按劳分配规律活动的余地就大，按劳分配就能够实现得比较充分。相反，按劳分配规律活动的余地就小。因此，大力发展生产提高我国生产力水平，为社会创造更多的产品，也是为按劳分配规律开辟广阔活动的场所。

由此可见，按劳分配规律是由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生产力水平决定的，并且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发展和生产力的增长而获得更加广阔的场所和充分实现的物质基础。

三、按劳分配本质上区别于 任何别的分配制度

按劳分配的实质就是以劳动作为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尺度，等量劳动领取等量报酬，在这一点上，它区别于任何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制度。

在社会主义以前的私有制社会里，剥削阶级是凭借着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而获得产品的占有权和分配权，个人消费品分配关系的实质是“劳者不获，获者不劳”，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而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按劳分配则是对剥削制度的根本否定。因为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每个具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成员，只有参加社会劳动，才能据以向社会领取个人消费品，即“不劳动者不得食”。

但是按劳分配是以承认各个劳动者之间的差别为前提的，所以，它相对于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来讲，是不平等的。因为各个劳动者的体力和智力是有差别的，他们在同一时间内能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是不等的，各个劳动者的家庭负担情况也是各不相同的，要把同一的尺度应用到实际上各不相同的人身上，就必然出现事实上的不平等，出现生活水平上的差别。可见，按劳分配相对以往私有制社会的剥削制度来说是平等的；而相对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来说，它又是不平等的，这种不平等在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可避免的。

按劳分配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或人为地扩大差别也是根本不相容的。

平均主义是小生产的产物，是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它要求平均分配社会财富。这在原始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可分配产品数量极少的条件下是必要的，否则人们就无法生存。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平均主义的分配就行不通了。在社会主义社会分配上搞平均主义更是十分有害的。因为平均分配的结果是劳动少的人无偿占有劳动多的人的劳动成果，它不是鼓励先进，而是鼓励落后；不是激励人们勤奋，而是促使人们懒惰，破坏社会生产力。正如毛主席指出的：“平均主义的薪给制抹杀熟练劳动与非熟练劳动之间的差别，也抹杀人勤奋之间的差别，因而降低劳动积极性。”（《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解放社1944年1月版第115页）不难看出，平均主义与按劳分配两者是格格不入的；从内容上看，按劳分配是要承认不同劳动者在劳动上的差别，在劳动报酬上体现这种差别；平均主义则是抹杀这种差别，对不同的劳动者不管劳动多少、好坏，实行平均分配。从结果上看，按劳分配能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对社会生产力起促进作用；平均主义则是降低劳动者的积极性，对社会生产力起破坏作用。因此，在贯彻按劳分配的同时，必须反对平均主义。

根据按劳分配规律，劳动报酬的差别应以人们的劳动差别为依据。脱离劳动差别，人为地扩大劳动报酬差别，造成高低悬殊，是对按劳分配规律的破坏。因为超过劳动差别的那部分“报酬”，不是由于劳动者多付出劳动而应多得的报酬，而是不劳而获的，是对他人劳动成果的侵占。所以，在贯彻按劳分配的过程中也要注意防止和反对这种错误做法。

四、实行按劳分配的作用

按劳分配是人类历史上分配制度的深刻革命，是对人剥削人的分配制度的根本否定。实行按劳分配对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提高科学技术水平，改善经济管理，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最终消灭剥削，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一，实行按劳分配能够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按劳分配把劳动者的劳动和报酬联系起来，劳动成为劳动者取得报酬的源泉，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就促使劳动者积极劳动，并勤奋学习业务、钻研技术，提高自己的劳动技能，从而推动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

第二，实行按劳分配有利于加强对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的统计与监督，有利于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

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按劳分配，把经营成果和社员的劳动报酬紧密地结合起来，经营好的生产队产量高、收入多，社员分配部分就多一些，劳动报酬水平相应也高一些；反之，社员分配部分就少一些，劳动报酬水平相应也低一些。因此，实行按劳分配就能动员广大社员群众自觉地监督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同贪污盗窃、挥霍浪费以及破坏劳动纪律的现象作斗争，促进了生产队的经营管理，保卫了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保证了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第三，实行按劳分配有利于最终消灭剥削阶级分子。

按劳分配在本质上是反对剥削的。在按劳分配面前，任何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必须参加社会劳动，否则就没有生活来

源。从而迫使过去的剥削者学会生产劳动，在劳动中把自己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使剥削阶级最后归于消灭。

五、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 的劳动计酬形式

按劳分配原则是通过一定的劳动计酬形式来实现的。

为了讲清楚各种劳动计酬形式，先要介绍一下生产责任制问题。目前全国农村已有90%以上的生产队建立了不同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生产责任制的建立不但克服了集体经济中长期存在的“吃大锅饭”的弊病，而且通过劳动组织、计酬方法等环节的改进，带动了生产关系的部分调整，纠正了长期存在的管理过分集中、经营方式过于单一的缺点，使之更加适合于我国农村的经济状况。目前，我国农村的主体经济形式是组织规模不等，经营方式不同的集体经济。与它并存的，还有国营农场和作为辅助的家庭经济。这样一种多样化的社会主义农业经济结构，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更快发展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充分发挥。它将给农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带来广阔的前景。实践证明，党在三中全会以来所制定和实行的农村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具有深远意义的。

目前实行的各种责任制，包括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到组，包干到户、到组，等等，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前一个时期有些人认为，责任制只是包干到户一种形式，包干到户就是“土地还家”、平分集体财产、分田单干。这完全是一种误解。包干到户这种形式，在一些生产队实行以后，经营方式起了变化，基本上变为分户经营、自负盈亏；但是，它是